

#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學生學習成效，落實預警與輔導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，分為學科學習、學期學分等二類，分由授課教師及系（所）負責執行。
- 三、學科學習類之預警與輔導方式如下。
  - （一）授課教師應明訂所授科目之點名與成績計算方式，並於學期初向修課同學說明。
  - （二）授課教師於學期第九週起，依下列一或多項內容，向修課學生及課務組提出學科學習之預警：
    1. 未到課次數達應到課次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   2. 作業與考試成績不佳足以使學期成績不及格者。
    3. 其它學習表現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習成效者。
  - （三）授課教師應自訂補救及輔導方式，利用留校時間對預警學生進行輔導，並定期考核其學習表現。
- 四、學期學分類之預警與輔導方式如下。
  - （一）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學期開始向學生及系（所）辦公室提出預警：
    1. 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  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。
  - （二）學生於期中受學科學習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自第十週列入預警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定期瞭解預警學生之學習表現，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，並製作列入預警之學生與學科學期成績分析表，瞭解追蹤輔導之成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